

附件4

##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填 报 人：谭小怀

联系电话：07512253539

填报日期：20240321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2019年2月20日，新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编办），县委编办是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编委）常设办事机构，受县委编委领导，承担县委编委日常工作，列县委办事机构序列，为正科级，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机关内设机构有综合股、机构编制股、监督检查股、机构改革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5个股室，机关行政编制13名（实有人员12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股级领导职数5名。

1. 办理县委编委日常事务，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以及县委编委的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

2. 向县委编委反映本县有关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机构改革、党的执政资源配置方面重要情况，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体制机制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向县委编委提出改革建议。

3. 根据县委部署和要求，研究起草本县机构编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起草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负责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工作。

4. 在县委编委领导下，统一管理县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以下简称各类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按权限统筹调配和动态管理各类机构编制资源，组织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推进实名制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机构编制统计工作。

5. 审核县级副科级以上各类机关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及调整方案。审核县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股级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调整方案。审核县级各类机关内设机构、职能的调整。

6. 协调县级各类机关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县级各类机关之间、县级各类机关与乡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职能转变的相关工作。

7. 研究起草县科级以上行政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负责县和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8. 审批县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9. 对乡镇（街道）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的决策部署以及县委有关工作安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提出问责建议。

10. 完成县委和市委编办以及县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瞄准重点任务，抓好机构改革

（1）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高质量落实有关专项改革任务。一是加强国防动员机构编制保障。理顺国防动员相关部门职能职责，设立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在县发展和改革局挂牌；暂时保留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明确县国防动员办公室承担的主要

职责，增设股室并明确相关职责，增加人员编制用于保障国防动员工作开展，为进一步提升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加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编制保障。设立县“百县千镇万村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具体工作，增设相应的内设机构和行政编制，核定领导职数，进一步完善部门职责体系，助力县镇村发展的短板转化为广东高质量发展的潜力板。三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委深改委关于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的工作要求，积极向省争取县镇管理体制改革有关试点，组织开展基层管理体制机制调查研究，制定《关于推动“扩权强县、强县扩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四是优化绿美韶关生态建设的体制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和运行机制，积极配合做好自然保护地相关体制机制调整工作，设立了新丰县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负责自然保护地内的自然环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监测与管理等工作。

（2）聚焦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改革，推动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一是深化党校办学体制改革。为适应新时代党校工作的新任务和新要求，党校与开放大学脱钩，实行党校独立办学，进一步加强党校聚焦主责主业，建强思想理论教育的主阵地，推动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落地落实落细，并单独设置新丰开放大学为县教育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二是深化公办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改革。推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公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领导体制改革，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调整优化公

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职数。全县 27 所学校实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其中，2 所学校的党委书记与校长分设、11 所学校的党总支书记和校长分设、14 所学校的党支部各增加专职副书记 1 名。三是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按照省的部署要求，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进一步理顺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机制，优化整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职责，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挂县卫生监督所的牌子。四是为做好我县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设立新丰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在县社会福利院挂牌，进一步为困境未成年人保障工作提供救助服务。

（3）聚焦重点民生领域机构编制保障，管好管住用活机构编制资源。一是落实“百团千才万匠”工程要求，加大事业单位空编引进各类专业人才，2023 年使用 219 名事业编制招聘事业人员，其中乡镇综合类 12 名、县直综合类 33 名（含 1 名宣传类“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招聘数）、卫生类 56 名（含 9 名卫生类“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招聘数及 5 名医疗定向生）、教育类 118 名（含 17 名教育类“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招聘数及 50 名教育定向生），进一步提升我县对高层次紧缺人才的吸引力，保障县直教育、卫生、经济、科技等重点领域事业单位人才。二是继续深化“县管校聘”编制管理，促进县域内城乡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动态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加强基础教育编制保障，增加县特殊教育学校人员 1 名事业编制、增加 2 名教学辅助人员，增加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事业编制 10 名，并按人员编

制总数 20% 的人员实行“定岗不定人”，设置流动岗位 21 名招聘教师，统筹解决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等领域编制保障薄弱问题，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和坚实保障。三是全力保障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根据退役士兵素质、意愿、特点和空编单位的用人需求以及安置相关政策，安置 3 名退役士兵，最大限度保障人岗相适、人尽其才。

## 2. 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坚持“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增有减”的工作思路，严控机构编制总量。注重编制资源挖潜创新，进一步加大精简机构、回收编制力度，对职能弱化、工作任务不饱和或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机构，进行撤并整合。一是撤销县小水电管理中心，将县小水电管理中心承担的水电站生产经营管理划转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二是将县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更名为县工程建设事务中心，重新明确工作任务，并增加事业编制 5 名；三是积极构建“巡察办—巡察组—巡察服务中心”一体化的组织架构，全力推进县委巡察高质量发展，设立中共新丰县委巡察服务保障中心，明确了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巡察资料的收集、分析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等职责。

## 3. 开展调查研究，提升机构改革实效。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标对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做好地方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县直职能部门、镇（街）开展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梳理涉改部门职能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议事协调机构

等现状，整理“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历史沿革文件，研判评估机构运行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方案夯实基础，确保机构改革“不走样”。

（1）实地调研基层财政所、进一步了解基层财政所的人员配置、职能运行情况，为下一步机构编制资源优化、创新提供思路、借鉴。

（2）以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推动新丰高质量发展，通过调研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翁源县工业园区、南雄市工业园区等，探索“管委会+公司”模式，起草制定《关于深化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初稿）》，积极稳妥推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3）深化医疗和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促进医养结合发展，对部分镇卫生院需要增加养老服务培训职能进行实地调研，增加县中医院、遥田镇卫生院、回龙镇中心卫生院“养老服务、培训”工作任务，实现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的高效结合，一站式解决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和生活照料需求。

（4）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好县域医共体建设有关精神，激发县级公立医院生机活力，针对县级公立医院编制不足问题，积极探索公立医院实行员额制管理制度，开展了公立医院机构编制及相关情况专题调研，摸清公立医院在编人数和编外人数、人员结构、收支情况等，为稳妥推进医院员额制度夯实基础。

4. 推进机构编制法治建设，提升机构编制执行效果和使用效

益。

(1) 开展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持续抓好《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规则(试行)》、《关于加强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预防教育的十条措施》等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增印150本《条例》笔记本,坚持抓好“关键少数”,分送有关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学习,提升学习覆盖面,切实增强执行机构编制纪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开展超编教师消化工作,积极与教育部门沟通协商,推进马头、沙田、梅坑三所中学超编问题逐步解决。

(3) 开展编外聘用人员规范化管理工作。拟订《新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为加强统筹和规范全县编外聘用人员管理,提高政府工作效能、控制行政运行成本提供了有力依据。

(4) 开展专项督查工作,严肃机构编制纪律要求。根据《关于加强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预防教育的指导意见》和县委第三轮巡察选人用人组反馈的情况,实地抽查了县教育局等40个机关事业单位(含镇街),联合县委督查室、县司法局出动42人次对全县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督查。

5. 推进事业单位登记工作规范化,强化事业单位高效管理。

(1) 积极推进应注销未注销事业单位清理工作,巩固应注销未注销事业单位清理成果,做好事业单位日常登记管理业务工

作，2023年共办理事业单位设立登记7个，变更登记74个，注销登记7个。

(2) 扎实推进事业单位章程备案规范管理。加强对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以教科文卫类事业单位为重点，指导修订完善符合行业规律特点的章程，规范事业单位章程的制定（修订）、备案、公开，助力我县事业单位规范运行和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如期完成全年机构改革、监督检查、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等业务工作任务，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中相关工作，落实百千万工程、推进乡村振兴、创新包区联创等中心任务，形成党务业务两不误，并得到市委编办的肯定，符合上级编办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的要求，没出现安全事故等。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总支出252.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41万元，项目支出13.46万元，“三公”经费支出2.06万元。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预算数为241.03万元，其中基本预算数为230.23万元，项目预算数为10.8万元，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坚决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预算资金文件和政府采购要求，购置固定资产1.8万元，人员工资如期发放，部门业务开展畅顺。

##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3 年支出数为 25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数为 239.41 万元，全面完成预算支出，项目支出数为 13.46 万元，完成全县单位域名租赁费、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重点领域机构改革等工作中费用的支付，完成档案规范入档，宣传相关法规，支出率为 104.91%。进一步规范单位管理，优化部门机构编制，提高行政事业单位服务效能。

## （三）自评结论

綜上述，我办预算执行情况和支出执行情况基本平衡，较好地完成 2023 年各项重点领域机构改革任务、机构监督检查和事业单位管理等工作，各类工作制度和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基本实现当年绩效目标。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